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信息公开制度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本着遵循：“公平、公正、便民”的信息公开原则，特制定学会的信息公开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开学会各项管理制度；组织机构与职责；举报电话、信箱或电子邮箱。

二、定期公开学会各类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三、每月面向公众设立学会开放日。

四、每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次年的全年学会活动计划，报理事会审定通过后，利用网站、会刊等公开活动内容，方便会员积极参与。

五、通过网站、会刊及时公开有关环境医学的最新资讯和政策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